

電腦影像教室使用條例

1. 禁止攜帶任何飲料及食物入內，使用期間可放置於門口外，且下課時將所有物品及垃圾帶走，若留下則一律視同可丟棄物品。
2. 上課前請同學務必確認廣播系統有無能正確廣播，並將編號寫於前方白板並告知老師，若未填寫於上課中或下課時發現該電腦無法廣播，則視同該生使用導致損壞，有其餘故障問題請與老師或至系辦公室反應。
3. 請各位同學務必不要擅自更動教室任何設備，如電源線、網路線、螢幕線、主機等等，造成廣播系統或任何硬體設備損壞或短少，若經查獲則該生該科目成績零分，因自行拆除設備造成無法廣播而上課自行上網者，若經查獲則該生於上課時間外禁止借用此教室，禁止借用教室時間長短則依當時狀況而定。
4. 若於下課時間內借用教室，一人使用未遵守條例，則該生不得借用該教室一個月，超過兩人以上，未盡互相勸導責任，則全系學生不得借用此教室。
5. 為保障上課同學的權益，若於上課時間內有不是本課程之上課同學使用請與老師反應。
6. 下課時間要繼續使用教室請務必到系辦公室續借，離開時請確定教室內沒有其餘學生，勿將鑰匙私自轉借他人，以免影響其餘同學使用權利。
7. 進入教室務必脫鞋，並請把鞋子確實置入鞋櫃內。

若未遵守以上條例，則扣該課上課分數或必修課程之分數